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领导基层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4.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5.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6.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7.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8.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10.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11.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12.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13.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1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1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7.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项	目	行次	金	额	1	项	目	行次	金	额	2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11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683.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03.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5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85.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3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519.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853.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39.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05.59		
		30						61			
总		计	74,158.89			总		计	74,158.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1,519.29	69,115.68					2,403.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349.17	51,945.57					2,403.60
20404			检察	54,349.17	51,945.57					2,403.6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39.03	39,101.37	0.00	0.00	0.00	0.00	37.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50.87	4,986.12					964.75
2040409			“两房”建设	1,195.76	532.76	0.00	0.00	0.00	0.00	663.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063.51	7,325.32					73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4.64	6,55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1.05	5,611.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29	79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7.39	3,94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37	865.37					
20808			抚恤	913.46	9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13.46	9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97	12.9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97	12.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	17.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	1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5.29	5,38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5.29	5,38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4.84	2,43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0.45	2,95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0.19	5,230.18					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0.19	5,230.18					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7.02	3,987.02					
2210202			提租补贴	569.30	569.29					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673.87	67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2,853.30	56,368.30	16,48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83.12	39,198.12	16,485.00			
20404			检察	55,683.12	39,198.12	16,485.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98.12	39,198.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6.73		6,476.73			
2040409			“两房”建设	1,324.05		1,324.05			
2040410			检察监督	8,684.22	0.00	8,684.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4.64	6,55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1.05	5,611.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29	798.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7.39	3,94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37	865.37				
20808			抚恤	913.46	913.4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13.46	913.46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97	12.9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97	12.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	17.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	1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5.29	5,38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5.29	5,38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4.84	2,43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0.45	2,95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0.25	5,23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0.25	5,23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7.02	3,987.02				
2210202			提租补贴	569.36	569.36				
2210203			购房补贴	673.87	67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11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945.57	51,945.5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54.64	6,55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85.29	5,385.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30.18	5,23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115.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115.68	69,115.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9,115.68	总 计	64	69,115.68	69,11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69,115.68	56,271.48	12,844.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45.57	39,101.37	12,844.20
20404	检察		51,945.57	39,101.37	12,844.2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01.37	39,101.3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6.12		4,986.12
2040409	“两房”建设		532.76		532.76
2040410	检察监督		7,325.32		7,32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4.64	6,55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1.05	5,611.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29	798.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7.39	3,94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37	865.37	
20808	抚恤		913.46	913.4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13.46	913.46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97	12.9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97	12.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	17.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	1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5.29	5,38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5.29	5,38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4.84	2,43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0.45	2,95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0.18	5,23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0.18	5,23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7.02	3,987.02	
2210202	提租补贴		569.29	569.29	
2210203	购房补贴		673.87	67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4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9.89	310	资本性支出	38.59
30101	基本工资	7,789.66	30201	办公费	519.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07
30102	津贴补贴	9,124.15	30202	印刷费	52.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9
30103	奖金	14,326.05	30203	咨询费	1.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7.02	30205	水费	54.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3.21	30206	电费	832.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9.25	30207	邮电费	114.3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1.9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7.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40	30211	差旅费	44.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7.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3	30213	维修(护)费	157.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1.29	30214	租赁费	21.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2.28	30215	会议费	1.31			
30301	离休费	184.68	30216	培训费	20.60			
30302	退休费	126.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910.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2.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5.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2.6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9.44			
30309	奖励金	25.78	30229	福利费	1,342.5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5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21			
	人员经费合计	49,973.00		公用经费合计				6,29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3.47	0.00	429.44	90.77	338.67	14.03	442.56	0.00	429.13	90.54	338.59	1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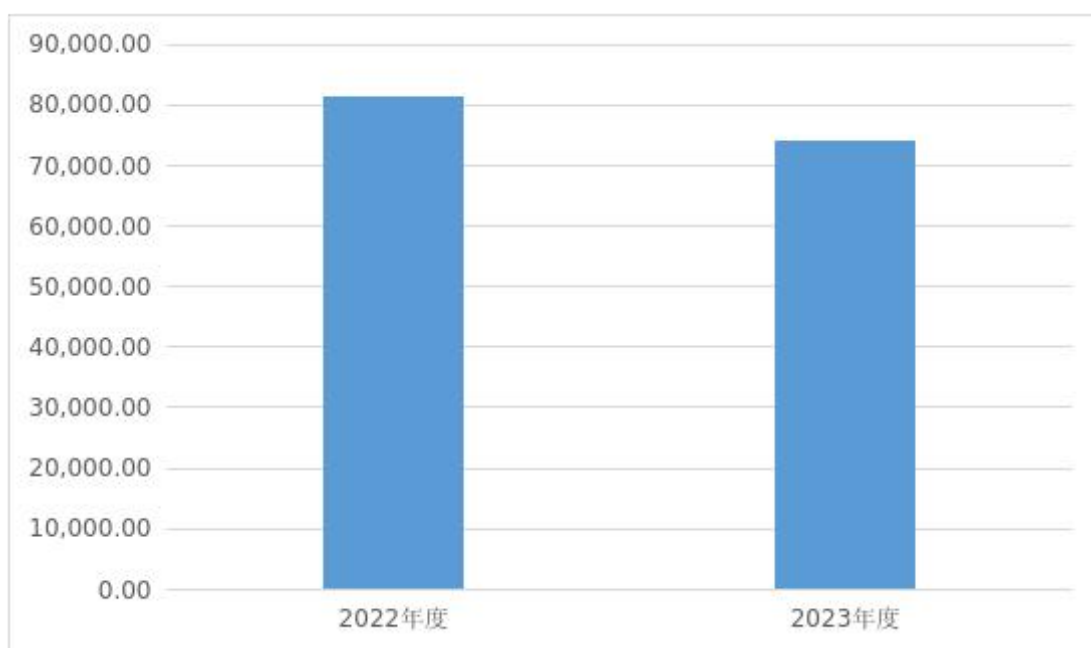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4,158.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60.97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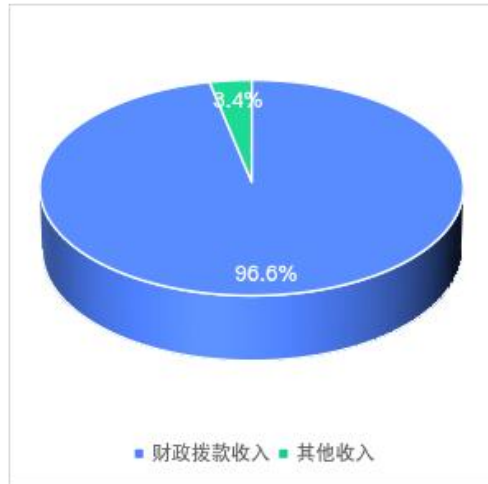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1,519.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988.7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115.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6%；其他收入 2,403.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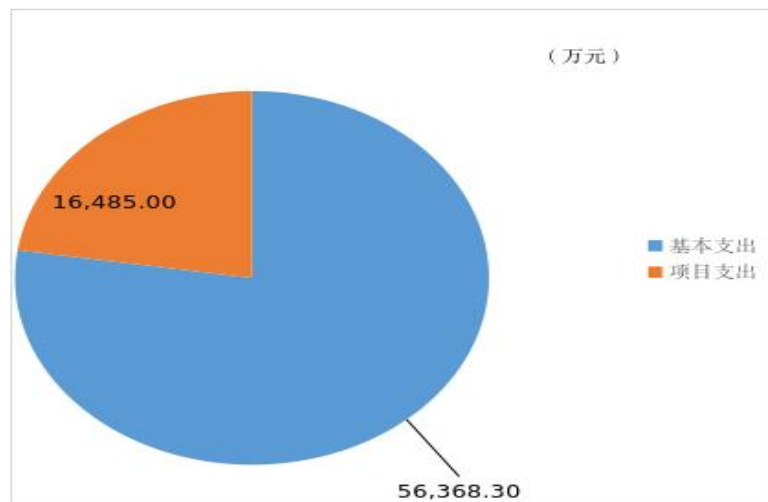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2,85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885.74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其中：基本支出 56,36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4%；项目支出 16,4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6%。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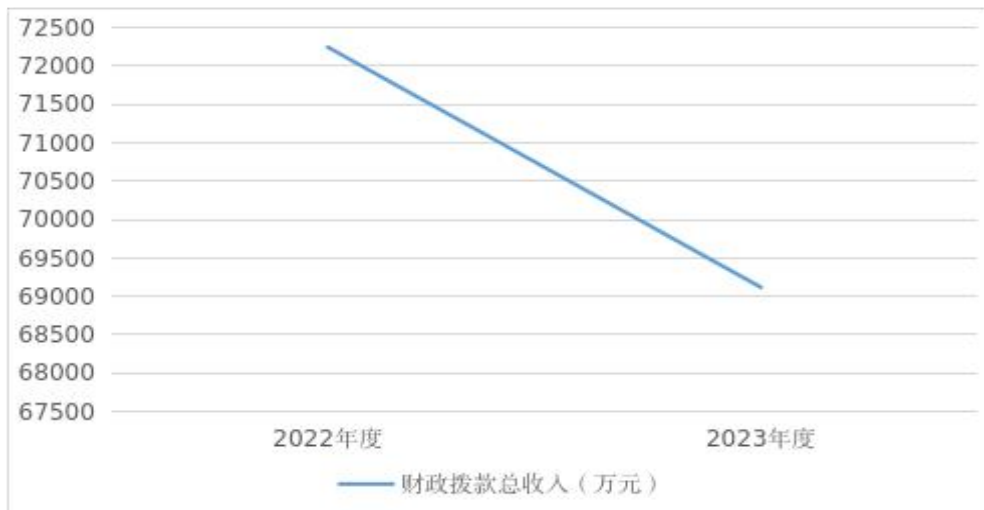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115.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30.41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115.6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30.4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115.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30.41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115.6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51,945.57 万元，占 75.2%。主要是用于基本支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54.64 万元，占 9.5%。主要是用于离退休支出、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385.29 万元，占 7.8%。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5,230.18 万元，占 7.6%。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77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1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其中：基本支出 56,271.48 万元，项目支出 12,844.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7,325.3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及被装购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4,986.1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532.76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确保两房建设满足检察业务办案需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为 39,05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0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调标增资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3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检察工作需要进行了项目经费之间的预算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7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检察工作需要进行了项目经费之间的预算调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6,79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5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相关支出下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0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人增资增加相应开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出人员年金坐实增加相应开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4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抚恤金年初不编制预算,年中实际发生时追加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实际核定的残保金比预算低。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剂预算支付残保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9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5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3,84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人增资增加相应开支。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5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人增资增加相应开支。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1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人增资增加相应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271.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9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29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3.47万元，支出决算为442.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较上年减少49.08万元，下降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购车购置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29.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9%；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90.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7%，比全年预算减少0.23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4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338.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比全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和保险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

务用车保有量 23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7%，比全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无外宾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4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检察系统人员，主要是开展调研交流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1 个，人次 1518（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98.4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419.99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00.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44.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91.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28.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40.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8.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9.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3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

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8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2,84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但需要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各个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加强对官网和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7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72,853.3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加强行政管理，下降运行成本，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7,325.32万元，执行数为7,325.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二是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三是规范着装，提升检察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检察院工作人员对检察制服采购的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检察制服换装工作的满意度；二是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86.12万元，执行数为4,986.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行政管理，下降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二是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三是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存在偏差；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进度合理设定各个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二是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3.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2.76万元，执行数为532.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善办公大楼基本设备，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未完

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两房”建设项目施工要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加强项目管理和监控的同时，通过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度自评结果建议完整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增设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指标，以全面考核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的履职效能情况。在编制项目2024年度预算文本时，增设了“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和“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等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相关的指标，以全面考核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的履职效能情况，上年度自评结果得到了应用。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市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大力支持下，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稳步向前，取得明显成效。

一、服务中心大局，以检察之力护航武汉高质量发展

始终胸怀“国之大者”，聚焦“省市要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积极融入和服务武汉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法办理涉流域综合治理案件 1586 件；依法办理涉营商环境案件 9400 件；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07 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45 件，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 108 件。

二、守牢安全底线，以高质效履职促进高水平治理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促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全面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3724 人，起诉 14102 人；深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依法建议或决定变更强制措施 387 人；依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44 份，采纳率和整改率均为 100%。

三、坚持人民至上，以能动检察增进民生福祉

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办好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全面兑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承诺，收到的 7118 件信访件均在 7 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 个月内答复办理过程或结果。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零容忍”，依法批捕性侵、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 411 人、起诉 359 人。深入开展电信网络、养老、医保等诈骗专项整治活动，依法起诉相关犯罪 1755 人。

四、做实法律监督，以有效配合制约维护公平正义

切实扛牢“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更重责任，会同执法司法机关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中形成合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联合市公安局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依法监督立案 697 件、督促撤案 156 件；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549 件。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突出抓好“4+10”公益诉讼法定领域 20 办案工作，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121 件。

五、强化自身建设，以全面从严治检锻造过硬队伍

适应新时代新征程更高履职要求，努力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夯实党的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42 次。62 件案件获评全国、全省精品案件或典型案例。打造“清风伴检行”清廉品牌，市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市 4 个清廉战线建设示范点之一。

六、发挥制度优势，以主动接受监督助推工作提质增效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主动接受监督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1052 人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等检察开放日活动 46 场次，邀请 2000 余名社会各界人士“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服务中心大局，以检察之力护航武汉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助力流域综合治理，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凝聚反腐败工作强大合力。	依法办理涉流域综合治理案件 1586 件；依法办理涉营商环境案件 9400 件；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07 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45 件，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 108 件。
2	守牢安全底线，以高质量履职促进高水平治理	依法有力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探索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	全面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3724 人，起诉 14102 人；深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依法建议或决定变更强制措施 387 人；依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44 份，采纳率和整改率均为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坚持人民至上，以能动检察增进民生福祉	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零容忍”，依法批捕性侵、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 411 人、起诉 359 人。深入开展电信网络、养老、医保等诈骗专项整治活动，依法起诉相关犯罪 1755 人。
4	做实法律监督，以有效配合制约维护公平正义	推进刑事诉讼和刑事执行有力监督，推进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推进行政检察有效监督，推进公益诉讼检察规范监督。	联合市公安局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依法监督立案 697 件、督促撤案 156 件；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549 件。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突出抓好“4+10”公益诉讼法定领域 20 办案工作，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121 件。
5	强化自身建设，以全面从严治检锻造过硬队伍	抓牢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党建工作。抓实专业素能建设。抓细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抓紧清廉战线建设。抓好基层基础建设。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42 次。62 件案件获评全国、全省精品案件或典型案例。打造“清风伴检行”清廉品牌，市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市 4 个清廉战线建设示范点之一。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6	发挥制度优势，以主动接受监督助推工作提质增效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自觉接受履职制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1052 人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等检察开放日活动 46 场次，邀请 2000 余名社会各界人士“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摘要版)

二、2023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
版)

三、2023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摘要版)

四、2023 年度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
效自评表(摘要版)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56,368.30		项目支出总额	16,485.0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5,656.56	72,853.30	96.29%	19.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目标 1 (44分)：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成本指标 (1分)	经济成本指标 (1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分)	≤100%	100%	1
产出指标 (46分)	数量指标 (8分)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2分)	≥90%	91.2%	2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2分)	≥80%	93.75%	2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2分)	≥80%	87.92%	2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1分)	45次/每年	65次/每年	1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10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2分)	≥97%	100%	2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2分)	≥60%	97.39%	2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2分)	≥60%	73.40%	2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分)	≥95%	99.84%	1
		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分)	100%	100%	1
		档案加工合格率 (1分)	100%	100%	1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1分)	95%	≥95%	1

	时效指标 (4分)	案件按期完成率 (2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2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 复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14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4分)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7 分)	≤10%	6.19%	7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7分)	提升	提升	7
满意度指标 (9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9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 比(9分)	≥90%	≥99.38	9
年度目标2(22分): 加强行政管理, 降低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1分)	经济成本 指标(1 分)	全年预算支出 控制率(1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5分)	物业管护面积 (2分)	204755.79 m ²	208626.89 m ²	2
		援疆援藏工作 完成率(1分)	100%	100%	1
		采购计划完成率 (1分)	100%	100%	0.94
		官网及时更新率 (1分)	100%	≥90%	0.90
	质量指标 (2分)	物业服务达标率 (1分)	100%	100%	1
		维持日常运转 保障率(1分)	95%	95%	1
	时效指标 (3分)	物业工作完成 及时率(1分)	95%	95%	1
		采购计划完成 及时率(1分)	100%	100%	0.94
		系统运行维护 响应时间(1分)	≤60分钟	≤60分钟	1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 (5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5分)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6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6分)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3 分)	≥90%	95.39%	3
		系统运行维护 满意度(3分)	≥95%	95.16%	3
年度目标3(12分): 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 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成本指标 (1分)	成本指标 (1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1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

产出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2分)	建设(修缮)项目任务完成率(2分)	≥95%	40%	0.80
	质量指标 (2分)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2分)	≥95%	100%	2
	时效指标 (1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1分)	≥95%	40%	0.40
效益指标 (3分)	效益指标 (6分)	正常使用年限(3分)	5—8年	≥5年	3
满意度指标 (3分)	满意度指标 (3分)	干警满意度(3分)	≥95%	95.16%	3
总分	97.2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部门整体预算未全部执行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6.29%，部门预算未全部执行完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部分区院自有资金有1305.59万元结转结余。其中青山区院因办案区、案管大厅及检委会等项目2023年底未竣工，已将项目未支付的607.75万元自有资金结转到2024年度继续使用；武昌区院因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及其他数据模型和两房建设项目2023年底未竣工，已将项目未支付的153.93万元自有资金结转到2024年度继续使用；东西湖区院2023年度结转结余的335.62万元自有资金系区财政弥补预算内资金不足的拨款；洪山区院2023年度结转结余的102.94万元为往来可用资金，来源于洪山区财政非财政拨款，结转后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p> <p>2.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2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采购计划完成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官网及时更新率、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和年度绩效目标3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建设(修缮)项目任务完成率、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等这5个指标没有完成。“官网及时更新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蔡甸区院、新洲区院和城郊院官网及时更新率为90%，未达100%；其余4个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因市院本级办案区建设项目未完工，导致对应的采购和工程建设绩效指标也未完成。</p> <p>3.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在年度绩效目标1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的目标值为≥60%，实际完成值为97.39%，偏差较大的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率。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在确保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率。工程项目施工要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要尽快组织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工程尾款，以确保项目预算执行到位。</p> <p>2. 进一步加强对官网和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官网的管理，认真做好官网的信息发布和及时更新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两房”项目建设的各项内容，在确保建设进度的基础上做好对应的软硬件采购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各项目目标顺利实现。</p> <p>3. 科学合理设置各个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市、区两级检察院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及其采纳情况，合理调整年度绩效目标1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的目标值，将其设置为“≥80%”，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p>				

2023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25.32	7325.3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4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分)	经济成本指标 (2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2分)	≤100%	100%	2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8分)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2分)	≥90%	91.2%	2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2分)	≥80%	93.75%	2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2分)	≥80%	87.92%	2
			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全市覆盖率 (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8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2分)	≥97%	100%	2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2分)	≥60%	97.39%	2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2分)	≥60%	73.40%	2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 (1分)	≥95%	99.84%	1	
		采购验收合格率 (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4分)	案件办理时限 (1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1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1分)	及时	及时	1	
		群众来信 7 日内回复率 (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5分)	效益指标 (5分)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5分)	≤10%	6.19%	5	

	(11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6分)	检察人员素质(6分)	提升	提升	6
	满意度指标(1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1分)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5分)	≥85%	95.39%	5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6分)	≥90%	≥99.38	6
年度绩效目标2(20分)	成本指标(2分)	经济成本指标(2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2分)	≤100%	100%	2
	产出指标(8分)	数量指标(2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1分)	45次/每年	65次/每年	1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3分)	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1分)	≥90%	≥90%	1
			档案加工合格率(1分)	100%	100%	1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1分)	≥95%	≥95%	1
		时效指标(3分)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1分)	及时	及时	1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1分)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1分)		≤2小时	≤2小时	1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2分)	提升	提升	2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3分)	提升	提升	3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2分)	95%	100%	2
			社会公众满意度(3分)	95%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3(16分)	成本指标(2分)	经济成本指标(2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2分)	≤100%	100%	2
	产出指标(6分)	数量指标	检察制服采购数量(2分)	≥1500套	1675套	2
		质量指标	被装质量合格率(2分)	≥98%	100%	2
		时效指标	被装发放按时发放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4分)	社会效益指标(4分)	检察工作人员形象提升(4分)	提升	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分)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4分)	≥95%	94.12%	3.96
总分	99.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检察院工作人员对检察制服采购的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年度绩效目标3中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这个指标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2023年度检察院工作人员对检察制服采购评价为一般的有1人，占比2.94%；评价为不太满意的有1人，占比2.94%；检察院工作人员对检察制服采购的满意度为94.12%，有待进一步提高。</p> <p>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在年度绩效目标1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年初目标值为≥60%，实际完成值为97.39%，偏差较大的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进一步提升检察制服换装工作的满意度。做好检察制服采购及发放工作，在保证检察制服质量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p> <p>2.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市、区两级检察院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及其采纳率情况，合理调整年度绩效目标1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年初目标值，将其设置为“≥80%”，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p>					

2023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汇总）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86.12	4,986.1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38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2分)	经济成本 指标 (2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2 分)		≤100%	100%	2
	产出 指标(17 分)	数量指标 (8分)	物业管护面积(3分)		204755.79 m ²	208626.89 m ²	3
			机关保洁覆盖率(2分)		100%	100%	2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3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6分)	物业服务达标率(3分)		100%	100%	3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3分)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3 分)		95%	≥95%	3	
	效益指 标(1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10分)		保障	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9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9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9 分)		≥90%	95.16%	9
年度 绩效 目标 2 (22 分)	成本指 标(2分)	经济成本 指标 (2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2 分)		≥100%	100%	2
	产出指 标(9分)	数量指标 (3分)	采购计划完成率(3分)		100%	94.12%	2.82
		质量指标 (3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3分)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3 分)		100%	94.12%	2.82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指标(6分)	设备使用年限(6分)	≥2-8年	≥2年	6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干警满意度(5分)	≥95%	95.16%	5
年度绩效目标3(20分)	成本指标(2分)	经济成本指标(2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2分)	≤100%	100%	2
	产出指标(8分)	数量指标(2分)	官网及时更新率(2分)	≥90%	≥90%	2
		质量指标(3分)	维持正常运转保障率(3分)	95%	≥95%	3
		时效指标(3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3分)	≤60分钟	≤60分钟	3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5分)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5分)	≥95%	95.16%	5
总分	99.6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存在偏差。年度绩效目标2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采购计划完成率和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这2个指标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2023年度市院本级由于办案区建设项目未完工，导致对应的软硬件采购计划未完成。</p> <p>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在年度绩效目标1和3中都设置了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同一个项目设置类两个完全相同的指标，存在指标重复设置的问题；在年度绩效目标1、2和3中都设置了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虽然年度绩效目标1、2和3的内容不完全相同，但很难准确区分各个年度绩效目标对应的预算支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根据项目进度合理设定各个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在年初编制项目预算时，要根据项目年度进度合理设定各个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以保证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p> <p>2. 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在年度绩效目标1或3中设置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同一个项目要避免指标重复设置；在年度绩效目标1、2或3中只设置一个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以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p>					

2023 年度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2.76	532.76	100%	20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5分)	经济成本指标(5分)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5分)	≤100%	100%	5	
	产出指标(35分)	数量指标(14分)	建设(修缮)项目任务完成率(7分)		≥95%	40%	2.80
			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7分)		≥95%	80%	5.89
		质量指标(14分)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7分)		≥95%	≥95%	7
			采购商品合格率(7分)		≥95%	≥95%	7
	时效指标(7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7分)		≥95%	40%	2.80	
	效益指标(20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20分)	正常使用年限(20分)		5-8年	≥5年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干警满意度(20分)		≥90%	95.16%	20	
总分	90.4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指标未完成。本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建设(修缮)项目任务完成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和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这3个指标没有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由于市院本级、青山区院和武昌区院办案区建设项目未完工,也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后续付款进度,因此也直接影响了上述3个指标的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两房”建设项目施工要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加强项目管理和监控的同时,通过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